

## 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

102.5.15.101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102.09.30. 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

報請校長核定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兩者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以下簡稱書面約定）之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書面約定，除法律或本校有其他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書面約定，指本校各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之書面約定，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 四、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其層級之認定，指本校執行合作單位之層級。依書面約定之層級，主辦單位如下：
  - （一） 屬校級、跨二（含）個學院之書面約定，為國際事務處。但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之書面約定，由相關單位依專業自行辦理。
  - （二） 屬院級、學院內跨單位、跨中心或跨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學院或其指定之單位、中心或系所，由相關單位自行協調之。
  - （三） 屬學院附設單位、附設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為相關單位、中心或系所。
- 五、 訂定書面約定時，應注意下列事項，由主辦單位確實審核：
  - （一） 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 （二） 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 書面約定之約本，應以中文作成，其以外文呈現者，應附中譯文。
  - （四） 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且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 （五） 為確實履行書面約定之活動，締約各方應於約本內文指定相關單位或人員承辦。
  - （六） 書面約定之約本，其架構及內容應確實反映合作層級。
- 六、 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書面約定，應依下列行政程序辦理，始得簽署：
  - （一） 無論屬何層級之書面約定，應依行政程序會請本校相關主政單位及國際事務處就下列議題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2. 教師及研究人員、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4.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5.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6.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二) 屬校級者均應提送國際事務會議討論。

(三) 屬院級、學院附設單位、中心或系所之書面約定，在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相當於院級之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該院、系、所與對方簽訂之。

(四) 凡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之性質者，得依行政程序送會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並呈請校長核可後，由主辦單位與對方簽訂之。

七、 各單位依前點規定提案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書面約定各種文本之草案，內容應包含：合作目的、合作項目、雙方負擔經費之原則、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等。

(二) 締約對方之中文簡介，敘明該機構組織狀況、基本資訊及合作交流預期效果。

(三) 為舊約之續約或更新者，應附相關計畫歷年實施情形及統計資料。

八、 書面約定應於簽署後三十日內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正本由主辦單位保管。往後有任何異動，如終止、修正者，亦同。

九、 本校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合約，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十、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